

四川省凉山监狱

关于对罪犯吉克莫木重新裁定减刑 建议书

(2024)川凉监重减字第560号

罪犯吉克莫木，女，1969年2月9日出生，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吉克莫木冒用他人姓名（吉史伍呷）作案，经四川省盐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川34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吉克莫木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止。于2018年4月19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川34刑更29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川34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5月31日止。

2023年8月，监狱服刑人员举报在四监区服刑的吉史伍呷系冒用吉史伍呷身份信息贩卖毒品，经公安机关侦查，核实确为冒用他人姓名服刑且存在漏罪，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川3431刑初5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吉克莫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合并为有期徒刑二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人民币三万。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1

日止。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罪犯吉克莫木新判决生效前的两次减刑裁定自动失效，根据于2021年12月1日两高两部发布《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九条，对其第二次减刑不予重新报请，鉴于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并参加三课学习，完成劳动任务。建议对罪犯吉克莫木第一次减刑重新报请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2月30日